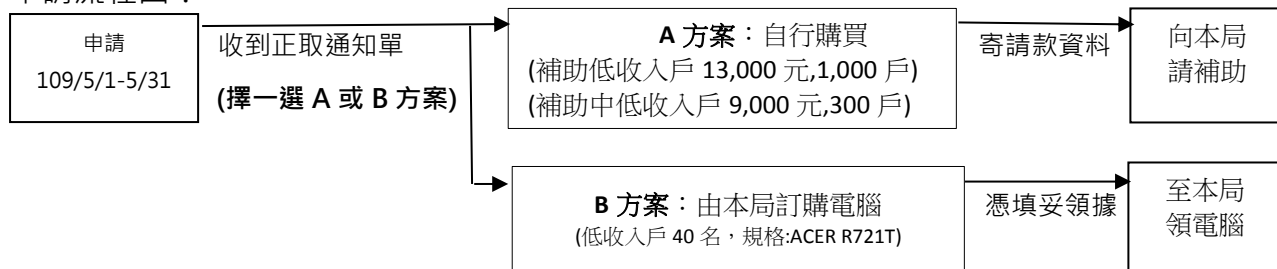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109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簡章】

- ◇ 辦理目的：充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設備，提升資訊運用知能，營造更佳學習環境。
- ◇ 申請期間：**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惟補助戶數屆滿則提早截止。
- ◇ 申請流程圖：



請務必於申請表自行擇一勾選 A 方案或 B 方案 (不得重複勾選且不得事後更換購買方式)

<b>申請準備</b>	<b>【備齊以下文件並詳閱簡章，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郵戳為憑)向本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若 108 學年度下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需檢附當年度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我了解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 (僅認可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購置電腦之正本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b>方案(擇一)</b>	<h3>A 方案</h3>	<h3>B 方案</h3>
<b>申請方式</b>	<u>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 ，在核准補助資格及收到正取通知單後，依個人需求自行向合格廠商購買電腦(含主機一臺，不含平板電腦)，備妥請款資料向本局請款。	<u>我是低收入戶</u> ，因故無法先購買再請款，在核准補助資格及收到正取通知單後，同意委由本局統一廠牌規格進行採購(無法挑選，含主機一臺，不含滑鼠)，再自行至本局領取。
<b>補助戶數</b>	1.「低收入戶組」補助 1,000 戶。 2.「中低收入戶組」：補助 300 戶。	由本局統一購買電腦一臺。 「低收入戶組」補助 40 戶。
<b>審核結果</b>	分 3 梯次在本局網站公告正(備)取(遞補)名單及簡訊通知正備取家戶： 1. 109 年 5 月 25 日公告第一梯次 (10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申請家戶)A 及 B 方案正(備)取名單。 2.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第二梯次 (109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家戶) A 及 B 方案正(備)取名單。 3. 109 年 7 月 22 日公告第三梯次 (10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正取放棄請款及 B 方案正取逾期未取貨者，由備取遞補)。	

補助金額	A 方案	B 方案
	<p>1. 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p> <p>(1) 「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3,000 元。</p> <p>(2) 「中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9,000 元。</p> <p>2. 若向「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金額大於或等於 15,000 元，另提供公益回饋金 2,000 元。</p>	<p>由本局自行採購統一電腦規格，一家戶僅 1 臺，並符合以下資格者：</p> <p>(1) 對象：「低收入戶組」40 戶。</p> <p>(2) 規格：主機一臺(不含滑鼠)，規格：ACER R721T (不得挑選)。</p> <p>(3) <u>後續電腦維修及保固皆由廠商處理，本局不介入。</u></p>
購置&請款	<p>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本局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得自行向<u>臺灣</u>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u>惟不含平板電腦</u>)，並檢附以下資料：</p> <p>(1) <u>正本紙本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u> (僅認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開立發票) (若非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u>發票不得存入載具。</u>)</p> <p>(2) 個人領據。</p> <p>(3) <u>最新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提供勞保年金專戶、社會救助金專戶，將導致匯款失敗)</u>，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請款。</p>	<p>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本局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本局領取電腦一臺(逾期末領名額，則依序由 B 方案備取家戶遞補，剩餘 B 方案備取家戶則改為 A 方案辦理)，並檢附以下資料：</p> <p>(1) 通知單</p> <p>(2) 領據</p> <p>(3) 低收入戶戶長私章。</p> <p>(4) 低收入戶卡片正反面影本。</p> <p>(5) 低收入戶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若戶長本人無法親自領取者，<u>得檢附委託書及戶長與代領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私章代為領取。</u>)</p>
補助對象	<p>(同時具備以下 1 至 4 點)</p> <p>1. <u>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p> <p>2. <u>戶內輔導人口有經教育部承認之就讀國小三年級以上，未滿 25 歲之在學學生(含 108 學年下學期即將進入國小三年級、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或以上之學生)</u>。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p> <p>3.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相關捐助或補助購置電腦設備。 (戶內有 3 名以上(含)符合(二)學生且 106 年至 109 年僅接受政府電腦捐助或購置補助 1 次者，檢附 3 名學生之就學證明文件，本年度得再補助 1 次)。</p> <p>4. 未曾獲得本局辦理之「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相對配合款，或前揭方案截至 109 年 4 月 1 日止，配合款已低於 1 萬元(含)以下，且未參與「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p>	
聯絡方式	<p>電話：1999 轉 1609 至 1613。</p> <p>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p>	



# 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請表上方基本資料欄位，請填寫本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卡片上戶長之基本資料，惟若代表人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另所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所有為限。
2.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 **109年12月底**前有效，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將逕喪失資格，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
3.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4. 僅認可於 109年5月25日至109年8月31日由**臺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
5. 本局得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未提供給就學子女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取消請款資格或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6. A方案與B方案僅能擇一勾選。若填表人重複勾選，經本局通知確認，本局得自行修改申請表方案選擇內容，不得有爭議。
7. 方案名額滿額，遞補方式如下：
  - (一) A方案：
    - (1) 各組別之申請戶數超過補助戶數時，以掛號郵戳或親送日期依序錄取，若補助戶數額滿當日符合資格之家戶，均視同正取，其餘視同備取。
  - (二) B方案：
    - (1) 申請戶數超過補助戶數時，以掛號郵戳日期依序錄取，若補助戶數額滿當日符合資格之家戶，依掛號送件郵局時間為準(即掛號單編號)或親送時間(不受理平信)，僅正取共40名，其餘視同備取。
    - (2) 若B方案正取家戶逾期未依本局通知書領取時間，憑個人領據親自至本局領取電腦一臺者，其資格由B方案備取家戶依掛號郵戳時間或親送時間依序遞補。剩餘B方案備取家戶由本局逕改為A方案辦理，不得有爭議，受理補助名額至A方案額滿為止。
    - (3) 平信寄送家戶，由本局逕改為A方案，不列入B方案申辦對象，以維護申請順序。
8. B方案電腦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受補助人不得要求電腦更換或轉讓。
9. 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B方案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10. 本計畫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